

证券代码：002270

证券简称：华明装备

公告编号：〔2018〕037号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确保不影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债券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每日购买逆回购产品的余额不超过4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该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08号文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向持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的A股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债券，债券简称为“18华明01”，债券代码为112673，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平价发行，发行规模为70,000万元。

二、投资基本情况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资金安全、存取灵活的基础上，获得高于银行同期通知存款或其他产品的收益。

2、资金来源：公司部分债券募集资金。

3、投资额度：每日购买逆回购产品的余额不超过45,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该资金可滚动使用。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投资品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品种。

6、决策程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投资收益与风险

1、国债逆回购交易收益

国债逆回购利率一般高于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2、国债逆回购交易风险

（1）市场风险：当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时，相应的汇率和利率等市场价格波动，可能会对公司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产生相应影响；

（2）利率风险：公司拟开展的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在成交之后不再承担价格波动的风险。国债逆回购交易在初始交易时收益的大小即已确定，因此在逆回购到期日之间的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对交易无影响。

（3）操作风险：在具体开展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国债逆回购交易的有关信息，将可能导致投资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三、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活动，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2、目前在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具有安全性高、操作性强、流动性强等特点。公司结合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参与投资，既可实现一定的收益，也能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结合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等情况，在授权额度内合理开展国债逆回购交易，保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

2、公司投资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具体经办部门。公司将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风险控制等专业人员，并让参与投资的人员充分理解国债逆回购交易的风险。

3、公司财务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资金管理部门。

4、公司审计部为国债逆回购交易的监督部门。审计部对公司国债逆回购交

易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审计部负责审查国债逆回购交易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收益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审计部负责人为监督义务的第一责任人。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了以下意见：公司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发表了以下意见：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交易，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国债逆回购投资。

华明电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8日